

# 委託書

本人因另有要務，未克親自前來，特委託 \_\_\_\_\_ 君

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權代表本人辦理\_\_\_\_\_

事項，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受任人)(請加蓋委託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受託人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私章
2.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個人私章、委託書

# 聲明書

一、聲明人(負責人): \_\_\_\_\_

確定於地址: \_\_\_\_\_

設立「\_\_\_\_\_」(藥商/局名稱),

該址建物所有權人知曉並同意藥商(局)登記使用。

二、 本人辦理藥商(局)登記前,已確實先向高雄市經發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查詢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經認定藥商(局)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之藥商(局)許可執照決無異議。

具此聲明以示證明,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商(局)名稱: \_\_\_\_\_ (加蓋公司印)

聲明人(負責人): \_\_\_\_\_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